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君致法字 2023073-2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Tel) : 010-52213236/7 邮编: 100031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9
二十一、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29
二十二、发行人发行申报文件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北京利尔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赵继增发行 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天图公司	指	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利尔	指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中兴	指	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洛阳利尔功能	指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峡县东山矿业	指	西峡县东山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泰山	指	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利尔	指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城中兴镁质	指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利尔	指	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照利尔	指	日照利尔高温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瑞利鑫	指	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照瑞华	指	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城麦格西塔	指	海城市利尔麦格西塔材料有限公司，辽宁中兴持有其 100% 股权
青海利尔	指	青海利尔镁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利尔	指	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源利尔	指	济源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林科技	指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利尔	指	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利尔国际有限	指	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越南利尔	指	越南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利尔	指	马来西亚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宝化国立化工	指	上海宝化国立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威林	指	广西威林高温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威林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安徽合普	指	安徽省合普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林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黑崎耐火	指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0 年、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068 号、[2022]第 2-00632 号、[2023]第 2-00358 《审计报告》
宁波众利	指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马瑞能	指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招股书	指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刊登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首发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意见书	指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近三年、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23073-2 号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30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致法字 2023073-1 号）《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 2023074 号）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未涵盖更新期间，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以 2,260 万元的价格受让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的股权，公司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已发生的财务性投资 2,260 万元，扣除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50,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41,781,81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预计不超过 68,75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预计不超过 66,49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41,781,81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81,818,182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1,781,81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预计不超过 66,49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6,49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68,00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52%	41,896,018	24,576,512	0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03%	36,034,376	732,318	0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24%	26,659,686	559,308	0
发行人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等	1.98%	23,600,000	0	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48%	17,619,024	8,219,024	0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8,460,757	0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13%	13,479,491	0	0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2,134,196	6,446,291	0
李雅君	境内自然人	0.95%	11,338,061	0	0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股资格, 且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50,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 后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继增, 且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 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更新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继增的股权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黑崎耐火，黑崎耐火持有相关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除此之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亦取得了新的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泰山

上海新泰山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08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洛阳利尔功能

洛阳利尔功能已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30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上海利尔

上海利尔取得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宝水务排证字第 106220291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4、辽宁利尔

辽宁利尔取得鞍山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企业经营类别：进出

口货物收发货人，证明出具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5、日照利尔

日照利尔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53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6、黑崎耐火

黑崎耐火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130007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黑崎耐火取得秦皇岛关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1303930583。

黑崎耐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30160016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更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黑崎耐火

黑崎耐火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0771309727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蒋家洼村，法定代表人为赵伟，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63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4%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 5415.4413 万元人民币公开摘牌获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黑崎耐火 50%股权，并与黑崎播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崎播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现金 1180 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持有的黑崎耐火 14%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黑崎耐火现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其 64%股权。

（2）实际控制人之子赵伟新增控制安徽捷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捷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子赵伟控制的企业，由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现持有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4MA2XJ5MP2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中小企业产业园经开区大厦 6688 号-13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主营业务为网络货运。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更新期届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之子赵伟控制的安徽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及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安徽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注销，注销前，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

(2) 实际控制人之子赵伟新增控制马鞍山新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马鞍山新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子赵伟控制的企业，由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资设立，现持有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MA8PX3JQ6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护河镇护河工业园太感西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海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近三年一期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入更新期间后，公司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与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04.59	7,962.94	10,664.50
义马瑞能	采购商品及劳务	6,131.04	6,491.78	4,473.43
	销售商品及劳务	21.33	-	-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9.72	868.19	1,138.45
	销售商品及劳务	399.75	39.20	1.43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1.31	3,191.27	2,235.89
	房租水电	100	100	124.28
	采购固定资产	2,555.57	1,476.53	336.28
	销售固定资产	-	-	0.15

	销售商品	0.03	-	-
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0.54	-
	销售劳务	20.86	27.01	32.11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8.94
	接受服务	-	-	1.25
湖州瑞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317.16	47.66	-
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38.26	323.45	-
	销售商品及劳务	961.83	64.46	-
威林科技	采购商品	-	11.61	-
	销售商品	-	48.01	-
广西威林	采购商品	-	19.79	-

注：表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数额均分别在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马鞍山利尔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100.00	100.00	1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合计	528.8	628.79	606.60
----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通过易耐网在线交易平台采购原材料 1,339.40 万元，并通过开立的易耐网附属银行账户支付采购货款 1,339.4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通过易耐网在线交易平台采购原材料 706 万元，并通过开立的易耐网附属银行账户支付采购货款 70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通过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3,825.58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通过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4947.83 万元。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宝武钢铁下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60.14	160.14	175.15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12	4.12
	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33	3.70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03	-	0.17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4	15.86	-
	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8	-	-
	义马瑞能	2.53	-	-
	威林科技	-	92.28	-
其他应收账款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25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	25.83	24.43
	陈东明	0.43	0.43	7.04
	高耸	8.40	1.34	-

预付账款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55	20.00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5.15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32.61	-
	义马瑞能	-	-	2.24
	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28.20	-
应付账款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9.85	269.47	1,851.22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10.59	424.39	497.04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5	105.88	-
	义马瑞能	650.26	366.34	82.93
	湖州瑞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3.59	47.66	-
	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86.79	53.58	-
	威林科技	-	85.91	-
其他应付款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15
	赵继坤	-	-	0.19
	李雅君	1.23	-	-
	义马瑞能	8.91	-	-
合同负债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5.17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3	-	-
	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37.91	-
	威林科技	-	0.04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按照当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运作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收购黑崎耐火新增以下土地所有权：

序号	国有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 用人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利情况
1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0001943号、第0001964号、第0001936号、第0002643号、第0001957号、第0001942号、第0001962号、第0002642号	黑崎耐火	共用面积： 80623.71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1栋2-301、2-302、2-401、2-402、2-501、2-502、2-601、2-602	2075年9月14日	出让	无
2	迁国用（2012）第120879号	黑崎耐火	使用权面积：1806.8 分摊面积：26.04	杨店子镇滨河村燕滨路北侧金水湾5-5-102	2077年7月22日	出让	无
3	冀（2018）秦海不动产权第0100029号	黑崎耐火	81063.23	秦青路杜庄段338号	2055年9月11日	出让	抵押
4	秦籍国用（2014）秦开住第22985号	黑崎耐火	13.25	青馨家园67-3-4号	—	出让	无
5	秦籍国用（2014）秦开住第22991号	黑崎耐火	12.64	世纪家园1-4-9号	—	出让	无

上述序号3涉及的不动产担保事项情况如下：2022年10月19日，黑崎耐火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HT110302022003546《最高额抵押合同》，在1500万元最高债权额内，以该项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贷款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022年10月19日，黑崎耐火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KHT1103020220024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黑崎耐火向贷款方借入 1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上述调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34 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以其土地设定抵押，合法、有效，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所获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收购黑崎耐火新增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情况
1	黑崎耐火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	83.98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 1 栋 2-301	无
2	黑崎耐火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	83.98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 1 栋 2-302	无
3	黑崎耐火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6 号	83.98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 1 栋 2-401	无
4	黑崎耐火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3 号	83.98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 1 栋 2-402	无
5	黑崎耐火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1957 号	83.98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 1 栋 2-501	无
6	黑崎耐火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	83.98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 1 栋 2-502	无
7	黑崎耐火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2 号	83.98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 1 栋 2-601	无
8	黑崎耐火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2 号	83.98	海港区杜庄蓝图嘉园 1 栋 2-602	无
9	黑崎耐火	迁安市房权证杨店子镇字第 U201100062 号	101.74	杨店子镇滨河村燕滨路北侧金水湾 5-5-102	无
10	黑崎耐火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字第 20004801 号	79.51	青馨家园 67-3-4 号	无
11	黑崎耐火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字第 20004803 号	75.81	世纪家园 1-4-9 号	无

根据黑崎耐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崎耐火建筑面积 25,235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办公楼、检化验室、食堂、仓库、磅房、门卫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涉及的建筑均在冀（2018）秦海不动产权第 0100029 号土地使用权范围。黑崎耐火已取得工程建设的全部建设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因项目施工单位当时不配合及项目所在的杜庄镇行政区划由抚宁县调整为海港区的历史原因导致黑崎耐火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黑崎耐火已指定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每月都在联络推进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及相关事项的解决。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上述调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 75 处。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黑崎耐火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其 64% 的股权，黑崎耐火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产，并取得了工程建设的全部建设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因项目施工单位当时不配合及行政区划调整的历史原因导致黑崎耐火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导致黑崎耐火占用的房产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不会影响黑崎耐火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的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房产设定抵押，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商标权

经核查，发行人因收购黑崎耐火新增一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情况
1		6209850	耐火土；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砖、瓦；粘土火泥；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耐火纤维；硅酸铝耐火纤维；镁泥；烧砖用土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商标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商标权或原有商标权失效的情况。

（六）专利权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核发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封闭式整体湍流器及包含此湍流器的中间包	ZL 202220923324.2	2022-04-21	北京利尔	第17571309号
2.	发明专利	一种原位生成赛隆高强度耐侵蚀浇注料及制备方法	ZL 202110205846.9	2021-02-24	北京利尔	第5445935号
3.	发明专利	一种连铸用高可靠免预热长水口及其制作方法	ZL 202110406861.X	2021-04-15	北京利尔	第5445665号
4.	发明专利	一种免预热长水口内衬材料的制备方	ZL 202011592909.2	2020-12-29	北京利尔	第5373748号
5.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钢包永久层夹钢的不烧镁钙碳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110205337.6	2021-02-24	北京利尔	第5374021号
6.	发明专利	一种转炉用补炉料、制备方法及施工方法	ZL 202010328176.5	2020-04-23	北京利尔	第5298496号
7.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砖成型用布料装置	ZL 202220991820.1	2022-04-27	洛阳利尔功能	第17935548号
8.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型透气砖芯生产用卡具	ZL 202221012922.0	2022-04-29	洛阳利尔功能	第17935358号
9.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砖芯用手持式快速流量测试装置	ZL 202221092210.4	2022-05-09	洛阳利尔功能	第17929214号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透气砖	ZL 202221116080.3	2022-05-11	洛阳利尔功能	第17941117号

11.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砖用发散式 通气结构	ZL 202221199080.4	2022-05-19	洛阳利尔功 能	第 17931875 号
12.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砖预埋定位 辅助装置	ZL 202221629827.5	2022-06-28	洛阳利尔功 能	第 17930646 号
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透气砖	ZL 202221842268.6	2022-07-18	洛阳利尔功 能	第 17934242 号
14.	实用新型	一种弥散透气砖成型 用辅助工装	ZL 202220951375.6	2022-04-24	洛阳利尔功 能	第 17643792 号
15.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砖成型用聚 酯膜固定装置	ZL 202220998692.3	2022-04-28	洛阳利尔功 能	第 17677877 号
16.	实用新型	一种浸渍管浇注专用 分流下料装置	ZL 202122525711.9	2021-10-20	洛阳利尔功 能	第 17106812 号
17.	实用新型	一种 RH 精炼炉用改 型环流管	ZL 202122933292.2	2021-11-26	洛阳利尔功 能	第 16905543 号
18.	实用新型	一种水煤浆气化炉分 体拼接式高强塞头砖	ZL 202220057437.9	2022-01-11	洛阳利尔功 能	第 16904184 号
19.	发明专利	一种连铸中间包用无 碳干式料	ZL 202110750675.8	2021-07-01	上海利尔	第 5656696 号
20.	发明专利	一种炼钢中间包工作 层用干式料	ZL 202110758958.7	2021-07-05	上海利尔	第 5612852 号
21.	实用新型	一种中间包测温装置	ZL 202221549450.2	2022-06-21	上海利尔、 上海新泰山	第 17598367 号
22.	实用新型	一种高炉出铁沟	ZL 202221562149.5	2022-06-21	上海利尔、 上海新泰山	第 17502015 号
23.	实用新型	一种钢包的钢包盖	ZL 202221587090.5	2022-06-21	上海利尔、 上海新泰山	第 17502021 号
24.	实用新型	一种耐火材料成型装 置	ZL 202123339043.7	2021-12-27	上海利尔、 上海新泰山	第 17493561 号
25.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采样装置	ZL 202220052340.9	2022-01-11	上海宝化国 立化工	第 17486222 号
26.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废气泄露 吸收装置	ZL 202220066666.7	2022-01-12	上海宝化国 立化工	第 17086727 号
27.	实用新型	一种 CEMS 系统中的 除油装置	ZL 202220352674.8	2022-02-22	上海宝化国 立化工	第 17491870 号
28.	实用新型	一种 CEMS 系统中的 冷凝装置	ZL 202220352624.X	2022-02-22	上海宝化国 立化工	第 17080001 号
29.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水检测用取 样装置	ZL 202220490504.6	2022-03-09	上海宝化国 立化工	第 17491134 号
30.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流量的计量 装置	ZL 202221300295.0	2022-05-28	上海宝化国 立化工	第 17488684 号

31.	实用新型	一种现场采样设备用定位装置	ZL 202221300294.6	2022-05-28	上海宝化国立化工	第 17488169 号
32.	发明专利	一种钙处理钢用高寿命钢包上水口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11438013.9	2020-12-11	马鞍山利尔	第 5667128 号
33.	发明专利	一种金属陶瓷转炉挡渣滑板砖材料及制备方法	ZL 202011514744.7	2020-12-21	马鞍山利尔	第 5640881 号
34.	发明专利	一种无碳钢包下水口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11634315.3	2020-12-31	马鞍山利尔	第 5599885 号
35.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 Al2O3-SiC 复合粉体、低碳浇注钢包滑板砖及它们的制备方法	ZL 202111611715.7	2021-12-27	马鞍山利尔	第 5453400 号
36.	发明专利	一种铝钙碳质转炉挡渣滑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11655590.8	2021-12-30	马鞍山利尔	第 5435144 号
3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洗的镁碳砖混料机	ZL 202222120532.1	2022-08-12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8065893 号
3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清理的铝镁碳砖压力机	ZL 202222122871.3	2022-08-12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8081335 号
3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废料镁碳砖颗粒回收装置	ZL 202222172636.7	2022-08-18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972944 号
40.	实用新型	一种镁碳砖成型生产线	ZL 202221848425.4	2022-07-18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967234 号
41.	实用新型	一种废镁碳砖回收处理窑炉	ZL 202221848933.2	2022-07-18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960365 号
42.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镁碳砖捣打与混料一体化装置	ZL 202222001846.X	2022-08-01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950445 号
43.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镁碳砖快速成型设备	ZL 202222067567.3	2022-08-08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954724 号
44.	实用新型	一种镁碳砖用浇注料固化装置	ZL 202222011222.6	2022-08-01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942253 号
4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混合功能的浇注料生产配料设备	ZL 202221784990.9	2022-07-12	海城麦格西塔、辽宁利尔	第 17804903 号
4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定量投料的中间包浇注料筛分装置	ZL 202221787145.7	2022-07-12	海城麦格西塔、辽宁利尔	第 17634004 号
47.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镁碳砖用热处理炉	ZL 202221541301.1	2022-06-20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622555 号

48.	实用新型	一种废料镁碳砖颗粒再生的筛分出料装置	ZL 202123258035. X	2021-12-20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366384 号
49.	实用新型	一种镁碳砖再生的热处理设备	ZL 202123183672. 5	2021-12-17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235320 号
50.	实用新型	一种不烧镁钙碳砖的防水化生产设备	ZL 202123207114. 8	2021-12-20	海城麦格西塔	第 17227867 号
5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氧化钼破碎筛分系统	ZL 202221347020. 2	2022-05-31	日照瑞华、日照利尔	第 18110613 号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熔镁砂破碎分级装置	ZL 202221660565. 9	2022-06-30	辽宁利尔	第 17943419 号
53.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电熔镁炉运输用矿车	ZL 202121853923. 3	2022-07-04	辽宁利尔	第 17510756 号
54.	实用新型	一种炼钢厂用液态渣罐盖	ZL 202221122309. 4	2022-05-11	威林科技	第 17823902 号
55.	实用新型	一种鱼雷罐罐壳与耐火砖空腔之间的砌体结构	ZL 202220992688. 6	2022-04-27	黑崎耐火	第 17512488 号
56.	实用新型	一种拱形内衬的砌体结构	ZL 202220744694. X	2022-04-01	黑崎耐火	第 17349689 号
5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膨胀炮泥的实验设备	ZL 202121981163. 4	2022-04-01	黑崎耐火	第 15842712 号
58.	实用新型	一种鱼雷罐砖用树脂加热装置	ZL 202122134350. 5	2021-08-23	黑崎耐火	第 15823261 号
5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增韧主铁沟浇注料的筛分设备	ZL 202122035653. 1	2021-09-06	黑崎耐火	第 15759283 号
60.	实用新型	一种均匀性好的高速旋转炮泥混炼设备	ZL 202122091232. 0	2021-08-27	黑崎耐火	第 15734281 号
61.	发明专利	一种镁碳砖用涂层涂料	ZL 202010135970. 8	2021-03-22	黑崎耐火	第 4622106 号
6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耐火材料混合机	ZL 202020202819. 7	2020-03-02	黑崎耐火	第 12176244 号
63.	实用新型	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料仓	ZL 202020203174. 9	2020-02-24	黑崎耐火	第 12176480 号
64.	实用新型	一种压砖机	ZL 202020240148. 3	2020-03-02	黑崎耐火	第 12177236 号
65.	发明专利	一种低碳镁碳质耐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132798. 5	2014-04-03	黑崎耐火	第 1888161 号
66.	发明专利	一种防渗浇注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410324774. X	2014-07-09	黑崎耐火	第 1692732 号

67.	实用新型	一种耐火材料内衬砖结构	ZL 202120577824.0	2021-09-01	黑崎耐火	第 15248363 号
-----	------	-------------	-------------------	------------	------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有专利失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原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吹氧透气装置	ZL 201220651957.9	2012-11-30	北京利尔	第 2950476 号
2	实用新型	长水口吹氧透气装置	ZL 201220652454.3	2012-11-30	北京利尔	第 2952682 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钢包透气砖座砖	ZL 201220736287.0	2012-12-28	北京利尔、上海利尔	第 3149917 号
4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用多孔式浸入式水口	ZL 201320056130.8	2013-01-01	北京利尔	第 3005152 号
5	实用新型	中间包	ZL 201520028345.8	2015-01-15	上海新泰山	第 4417105 号

经核查，上述失效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序号 1 至序号 4 的专利失效原因为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序号 5 的专利主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该专利失效时已接近专利最长保护期，发行人考虑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替代该专利产品，故未再缴纳年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失效专利主要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因未缴年费而失效的另一项专利系新产品替代该专利产品所致，故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新增的部分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签署日期
锦州宏盛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钼铁	约 1,050 万元	2023 年 1 月 30 日
北票万宏铝业有限公司	日照瑞华	氧化钼	95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
河南省恒迪矿业有限公司	日照瑞华	氧化钼	846 万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
洛阳融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瑞华	氧化钼	78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

2、重大销售合同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签署日期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发行人	钢包水口系统整体承包、中间包内衬耐材承包、预制件钢包整体承包等	22,761.6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钢包耐材总包	5,536.4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中包耐材总包	6,370.1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经核查，发行人因收购黑崎耐火新增一项借款合同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黑崎耐火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支行	1,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黑崎耐火持有的冀（2018）秦海不动产权第 0100029 号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更新期间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一项收购，从首钢集团、黑崎播磨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黑崎耐火 6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审计报告》（精信专审[2022]第 001 号）。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资评报字[2022]第 0035 号），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黑崎耐火进行资产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6,879.71 万元，评估值 12,034.31 万元，增值额 5,154.60 万元，增值率 74.92%。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受让首钢集团持有的黑崎耐火 50%股权，受让方式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挂牌的相关标的进行摘牌。

根据金资评报字[2022]第 0035 号评估报告，黑崎耐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034.31 万元，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017.16 万元。首钢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黑崎耐火 5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5415.4413 万元。发行人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以转让底价成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首钢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 5415.4413

万元受让首钢集团持有的黑崎耐火 50%股权。

2022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2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与黑崎播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1180 万元受让黑崎播磨持有的黑崎耐火 14%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 30 日，黑崎耐火办理完毕发行人受让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黑崎耐火 64%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黑崎耐火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130007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情况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除此之外，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上海新泰山、洛阳利尔功能已取得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除已披露的因违反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相关经费的请示》，洛阳利尔功能于 2022 年 8 月收到伊川县财政局支付的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3.2 万元。

洛阳利尔功能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洛阳利尔功能于 2022

年 9 月收到洛阳市财政局支付的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 万元。

洛阳利尔功能作为洛阳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洛阳利尔功能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洛阳市财政局支付的 2022 年第二批应用研发资金 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所依据的文件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已披露的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及仲裁，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尚未有最新进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单笔 1 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受到的监管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赵继增、总裁赵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发行申报文件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发行申报文件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申报文件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发行人的发行申报文件所引用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

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韦焱卿：

韦焱卿

司 瑞：

司 瑞

2023 年 4 月 10 日